

安达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

(注册编号: C0000433232201710101648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安达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在绑架或非法拘禁事故中死亡，则保险金的受益人同主合同条款。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释义一）**，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

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的绑架或非法拘禁事故，本公司不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释义二）**；
5.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索赔：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2.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
3.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于绑架或非法拘禁过程中死亡，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申请索赔，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

1. 若被保险人为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政府有关机构出具或认证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尸检报告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2.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或认证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尸检报告；
3. 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该法定继承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八条 释义

- 一、**非法拘禁**：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式，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二、**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